

证券代码：300414

证券简称：中光防雷

公告编号：临-2017-108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、第2项、第4项、第7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，其中第2项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字路19号研发楼第四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从2017年11月26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1月27日下午15:00止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雪颖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117,171,0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55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4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148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3,171,0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408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雪颖女士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泰和泰律师

事务所律师见证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114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6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5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652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3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》

（1）本次交易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090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1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4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335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348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317%。

（2）标的资产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090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1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4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335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348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3.2317%。

(3) 交易价格的确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090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1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4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335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348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317%。

(4)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090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1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4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335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348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317%。

(5)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090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1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4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335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348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317%。

(6)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090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1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4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335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348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317%。

（7）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090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1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4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335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348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317%。

（8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090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1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4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335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348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317%。

（9）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090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1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4%；弃权 24,0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1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1335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48%；弃权2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2317%。

（10）锁定期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7,090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1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4%；弃权2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1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1335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48%；弃权2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2317%。

（11）发行股份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7,090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1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4%；弃权2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1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1335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48%；弃权2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2317%。

（12）过渡期的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7,090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1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4%；弃权2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1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1335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48%；弃权2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2317%。

（13）过渡期的损益归属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7,090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1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4%；弃权2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1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1335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48%；弃权2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2317%。

（14）滚存利润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7,090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1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4%；弃权2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1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1335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48%；弃权2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2317%。

（15）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7,090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1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4%；弃权2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1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1335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48%；弃权24,0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2317%。

（16）决议的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7,090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1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4%；弃权2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1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1335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48%；弃权2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2317%。

（17）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7,090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1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4%；弃权2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1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1335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48%；弃权2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2317%。

（18）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7,090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1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4%；弃权2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1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1335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48%；弃权2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2317%。

(19) 任职期限承诺及竞业禁止承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090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1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4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1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335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348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317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114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6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5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652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3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114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6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5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652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3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114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6%；反对 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5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2.3652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7,114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16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85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652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〉及〈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7,114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16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85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652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7,114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16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85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652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〈审计报告〉、〈备考审阅报告〉与〈资产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7,114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516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85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652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一条、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7,114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16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85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652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7,114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16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85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652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7,114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16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85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652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3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委派马铃律师、陈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7日